

附件：1

## 蒙阴县农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联合抽查部门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1	行政许可事项抽查	<p>《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行政许可相对人	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要件的存续有效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每年1-4次	无	网络
2	下级行政许可行为抽查	<p>《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依法行使行政许可业务审查职权和从事相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许可主体的合法性；</li> <li>2.行政许可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li> <li>3.行政许可程序和许可时间的合法性；</li> <li>4.行政许可相对人被许可行为的时效性</li> </ol>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每年1-4次	无	网络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国家主席令第49号公布）：</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1.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p> <p>2.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p>	<p>1.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情况；</p> <p>2.生产者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p> <p>3.生产者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p> <p>4.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情况；</p> <p>5.农产品包装标识情况；</p> <p>6.农产品质量标志使用情况；</p> <p>7.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情况；</p> <p>8.生产经营主体的自律制度建设情况；</p> <p>9.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情况；</p> <p>10.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的标识情况；</p> <p>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检</p>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每年1-4次	无	网络
4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p>《种子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35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p> <p>《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p>1.生产、经营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p> <p>2.转基因植物品种的安全性评价情况；</p> <p>3.引种审批情况；</p> <p>4.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情况；</p> <p>5.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具备的条件；</p> <p>6.销售的种子加工、分级、包装及标签情况；</p> <p>7.种子经营者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的情况；</p> <p>8.种子广告内容的合法性；</p> <p>9.调动种子、进出口种子的检疫情况；</p> <p>10.生产、经营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p> <p>11.种子质量情况；</p> <p>12.其他种子生产、经营情况</p>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每年1-4次	无	网络

5	农药监督检查	<p>《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2004年7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修订)第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可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实行剧毒、高毒农药限制区域销售、使用制度。第十一条:实行农药、兽药经营告知制度。</p>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li> <li>2.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li> <li>3.农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li> <li>4.分装农药登记情况;</li> <li>5.农药经营备案告知情况;</li> <li>6.农药产品标签情况;</li> <li>7.农药经营档案建立情况;</li> <li>8.农药广告审批、备案情况;</li> <li>9.高毒高残留农药经营销售和使用情况;</li> <li>10.农药质量情况;</li> </ol>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每年1-4次	无	网络
6	肥料监督检查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肥料生产企业、肥料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肥料登记证或者临时登记证;</li> <li>2.肥料标签情况;</li> <li>3.肥料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li> <li>4.肥料质量情况;</li> </ol>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每年1-4次	无	网络